

第四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二、持股权益披露

1、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一手一手买）

（1）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给大家提个醒，此人未来可能控制公司。）

（2）其后，其拥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解释】违反上述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3）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解释】每增加或者减少5%时，在法定期限内必须暂停买卖，履行报告、通知和公告义务；

【解释】每增加或者减少1%时，无须暂停买卖，但次日必须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

【解释】《收购办法》对场内收购的权益变动披露进行了细化：（2023年新增）

（1）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比例达到5%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进行权益披露并在该3日内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在达至5%的持股比例之后，收购人继续通过场内交易的方式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收购人都应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解释】《收购办法》对场内收购的权益变动披露进行了细化：（2023年新增）

（3）在达至5%的持股比例之后，收购人每增加或者减少5%的持股比例，都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进行权益披露，并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停止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他股东购买）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注意】如果投资者通过行政划转或者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等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上述规定比例的，也应当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履行一定的法定义务。下列选项中，属于该法定义务的有（ ）。

- A.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B.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
- C.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出书面报告
- D.通知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并予以公告

答案：ABD

解析：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

市公司，并予公告。

【例-单选题】甲以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乙上市公司 7%的股份，之后又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陆续增持乙公司 5%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需要进行权益披露的时点分别是（ ）。

- A.其持有乙公司股份 5%和 10%时
- B.其持有乙公司股份 7%和 10%时
- C.其持有乙公司股份 5%和 7%时
- D.其持有乙公司股份 7%和 12%时

答案：B

解析：在协议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如果协议中拟转让的股权达到或者超过 5%，投资者就应当在协议达成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权益报告义务。此后，该投资者的股份发生增减变化，如果该变化使得持股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的整数倍的，也应当履行权益披露义务。在本题中，披露时点为 7%和 10%。

【例-单选题】甲持有某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8%。2016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乙与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 6 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甲持有的该上市公司全部股份。7 月 6 日，乙将股份转让事项通知该上市公司。7 月 11 日，双方办理了股份过户。7 月 18 日，乙通知该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已办理完毕。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乙应当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的日期是（ ）。

- A.2016 年 7 月 6 日
- B.2016 年 7 月 8 日
- C.2016 年 7 月 13 日
- D.2016 年 7 月 20 日

答案：A

解析：在协议转让股权的情况下，如果协议中拟转让的股权达到或者超过 5%，投资者就应当在**协议达成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权益报告义务。

三、要约收购制度

1、收购方式

- (1) 自愿收购与强制收购（是否超过 30%）
- (2) 全面收购与部分收购（能否在 30%的点上停下来）

2、收购数量

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注意】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3、协议收购

(1)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如果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如果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履行其收购协议。

【注意】如果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间接受购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80%的股份，张某直接取得了甲公司 40%的股权，从而导致张某间接持有乙公司 32%的股权。同样会因股份超过 30%而触发全面要求收购义务。

【注意】配合进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在间接收购中，由于收购人只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上市公司不能获得。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负有配合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有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信息的义务。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拒不履行上述配合义务，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而承担民事、行政责任的，上市公司有权对其提起诉讼。

5、要约有效期和竞争要约

(1) 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 日）

(2) 取消与撤销

①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拟**自行取消**收购计划的，应当公告原因；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②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3)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①**降低**收购价格；

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③**缩短**收购期限。

(4) 竞争要约：

①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②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